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18,425,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传淼	姜丽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njgzq@cnn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精耕细作”，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并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深超光电、华显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VIVO、小米、华为、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在专业显示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等，产品已经应用到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等终端客户；目前公司利用生产背光源的核心技术及设备研发成功的5G手机后盖开始小规模生产。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LED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进行设计；对亮度、均匀度、薄度要求较高。	手机
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不同外观结构；使用寿命较长；对厚度要求不高。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三）所属行业情况

1、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液晶显示屏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此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因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液晶显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产业蓬勃向前发展，全球LCD面板需求保持增长。

2、液晶显示行业加速向国内转移带动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在全球整体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也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和LCD产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目前已经成为LCD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手机和彩电的产量已占全球出货量的一半以上，而液晶显示行业作为其关键的配套产业也在加速向国内转移。

受全球消费电子持续增长影响，全球平板显示市场保持稳健增长，全球面板产能也持续增加，且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中国。中国已成为全球面板产线建设最活跃的国家，我国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在本地和全球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升。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液晶显示器行业领先企业与竞争格局分析报告》指出，未来几年，随着中国企业加大投资，LCD产能还将保持增长，预计到2022年，中国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039亿元。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相应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上升。随着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产业链配套企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产业链的逐步完善也进一步支持了国内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深超光电、华显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VIVO、小米、华为、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由于缺乏行业内主要竞争厂家的历年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量统计数据，且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的类型、品种规格繁多，个性化较强，相互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根据IDC数据，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2.92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0.91亿片，南极光产品2020年全球占有率约为7.0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	-------	-------	---------	-------

营业收入	1,058,114,321.42	994,411,327.97	6.41%	778,098,7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6,544.90	79,838,359.49	-12.74%	53,378,4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64,691.23	75,830,925.63	-17.10%	49,866,4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2,338.28	68,958,696.24	-9.61%	28,142,69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44	0.8989	-12.74%	0.7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44	0.8989	-12.74%	0.7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20.63%	-5.55%	24.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61,530,178.75	927,813,420.13	25.19%	836,228,4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18,197.25	427,062,332.89	16.24%	347,045,954.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218,867.23	210,553,832.68	325,911,571.00	344,430,0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0,755.36	17,534,080.66	31,836,556.17	7,815,1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9,220.92	14,593,829.15	30,247,086.40	6,344,5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564.42	34,617,551.30	-42,050,413.29	84,189,76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35.28%	31,331,000	31,331,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35.28%	31,331,000	31,331,000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427,980	3,427,980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427,980	3,427,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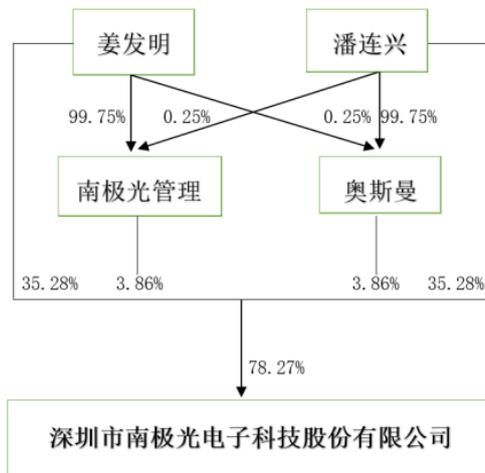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3.35%	2,975,445	2,975,445		
林玉燕	境内自然人	2.50%	2,220,481	2,220,481		
泉州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998,433	1,998,433		
梁荣勋	境内自然人	2.16%	1,916,720	1,916,720		
武汉紫峰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332,289	1,332,289		
王威	境内自然人	1.25%	1,110,240	1,11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7年8月，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99.75%份额、奥斯曼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0.25%份额、奥斯曼99.75%份额；3、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述比例为本报告期末（公司上市前）的持股比例。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受到疫情广泛影响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积极应对，主动化解压力，克服困难，把握机遇，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大力稳步发展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稳健经营。2020年1-1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5,81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营业成本86,992.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发生额为9,796.3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1%；实现营业利润为7,80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25%；实现利润总额为7,74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33%；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4%，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尤其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售价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综合导致手机背光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3.2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61%；基本每股收益为0.784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08%，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5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产品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和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他，其中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占比较高，公司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257.78万元，同比增长6.41%。公司不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注重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反应速度，通过不断巩固现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市场份额，扩展技术应用领域和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研发创新，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了手机背光源短光程技术、大尺寸导光板超薄技术，增加对背光源结构设计、光学微结构设计、模具架构设计的研发，在背光源全屏大屏占比、大尺寸导光板超薄架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继续保持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领先优势。2020年，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25人，占人员总数的比例为11.50%，全年发生研发费用4,454.05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21%。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是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3、公司管理方面，公司注重管理团队建设，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逐步实现预算，践行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实现企业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的企业宗旨。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效率和良率，加强成本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团队建设，对外通过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对内注重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从而不断充实经营管理队伍，并通过完善的考评体系鼓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专业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支撑。

4、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标准质量管理，产品持续获得客户群好评。公司持续优化各部门管理职责、生产工艺流程、过程质量管控、纠正预防、设计控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体系分别接受客户审核、第三方监督审核，通过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并首次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在全面质量监测方面，公司先后对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地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背光源	1,015,985,016.67	180,961,045.72	17.81%	8.71%	-5.36%	-2.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48,201.15元、预收款项-148,201.1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31,521.85元、预收款项-131,521.8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0万港币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极光，公司出资比例为100%。香港南极光于2020年起纳入合并范围。